

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文件及《福建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闽师研〔2019〕24号）和《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师大研〔2026〕26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接收专业和名额

（一）硕士推免生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接收 硕士推免 生数	备注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7	
085405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5	
085410	人工智能（专业学位）	7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学位）	8	

注：实际接收名额由学院根据生源情况做适当调整。

（二）直博生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接收直博生数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3

注：实际接收名额由学院根据生源情况做适当调整。

二、推免接收对象和条件

（一）按照相关政策，取得推荐免试资格并符合教育部体检标准的 2027 年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其他符合免初试资格条件（如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等）的考生。

（三）接收为硕士研究生、直博生的推免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获得所在高校 2027 年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接收工作安排

（一）报名申请

具有推免资格且符合我院申请条件的考生，应在国家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按照规定向学院提交有关材料。

（二）复试时间

10 月 16 日前，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和审核结果，开展若干次复试及录取工作。9 月 24 日前，如有合格生源，我院将安排第一批次复试，具体安排请关注我院在研招网的通知。

（三）复试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所有推免生均需提交的材料原件 1 份和复印件 6 份：

（1）二代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面试报到时请提供原件）；

（2）个人简历；

（3）本科成绩单原件（需加盖校级教学管理部门公章）；

(4) 学业绩点排名证明原件（需加盖学院公章）；

(5) 英语水平相关证书复印件；

(6) 如有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授权的发明专利等）和获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2. 直博生还需提交：

(1) 2 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职称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请从研究生院网站招生管理模块文档下载区下载）；

(2) 成绩排名证明 1 份（原件，需加盖校级教学管理部门公章）。

以上材料应于复试前通过 EMS 或顺丰快递寄达学院。

（四）其他工作安排

1. 体检：拟录取的考生须提交三甲医院体检报告（体检项目及要求详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管理模块文档下载区），并于 10 月 30 日前通过快递（我校仅接收 EMS 或顺丰快递）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大学城师大旗山校区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大楼 312 室，学科办（收），联系电话：0591-83518133。

2. 师生互选：学院将根据拟录取推免生和指导教师的意愿，为其配备指导教师。正式师生互选手续需按照学校规定入学后进行。

四、复试考核内容及分值

复试内容	分值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不做量化，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外语听说能力	10%

专业素质和能力	50%
综合素质和能力	40%

五、 录取规则

（一）各专业（或专业领域）按照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排名，对考核成绩合格的考生，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二）如有考生放弃或招生计划动态调整，依以上规则递补录取。

（三）复试成绩不合格（分数少于 60 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有违诚信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四）学院将通过“推免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由推免系统发送的通知内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予以接受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请考生慎重考虑，一经确认接受，我校将不予解锁。

六、其他

（一）本工作方案在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及邮箱：0591-83518133，yaoc@fjnu.edu.cn；

学院监督电话：0591-83509766。

学院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路 1 号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312 办公室。

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6 年 9 月 10 日